附件3：

“为湘而战·直通粤港澳—我要上全运”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乒乓球项目

湖南省选拔赛责任书

为进一步做好“为湘而战·直通粤港澳—我要上全运”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乒乓球项目湖南省选拔赛（以下简称“赛事”）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工作和赛事期间存在的相关风险隐患，强化各参赛单位、人员的责任意识，依据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荣誉共享、责任共担、逐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各参赛单位签订《赛事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工作和相关风险隐患责任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责任书”）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自签订《责任书》之日起至赛事结束期间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加强管理和教育，确保所属各参赛队（运动员）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；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期间存在的潜在危险，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各参赛队秉持对各自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。

二、工作责任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、公正，自觉遵守赛事纪律，文明参赛。

2.认真遵守关于药品、营养品、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，参照《2021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》中公布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药物。

3.认真学习、遵守国家及我省关于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4.各参赛队完全了解参赛人员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队伍人员的健康状况良好；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、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）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选拔赛。

5.各参赛队伍运动员自愿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；如果运动员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，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事组委会。

三、处罚

“我要上全运”赛事期间，各参赛单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、兴奋剂违规事件，将严格按照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和《反兴奋剂规则》相关规定对运动员及相关辅助人员给予处罚，取消该参赛单位或个人的竞赛成绩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审资格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参赛所有运动员（签字）：

日期 ： 年 月 日